

台湾硕士博士历史学术文库

侯杰 主编

明代女性复仇故事的文化史考察

本书以探讨女性暴力与女性柔弱的冲突点的问题意识出发，观察明代的文人士大夫如何处理在伦理脉络下被“正名”的女性暴力，即“女性复仇”。首先考察中国传统文化对于“复仇”的种种理解和相应的报应观、果报观，铺陈中国“复仇报恶”的思想背景；再以富含伦理意义的法律文献、女教书以及正史与方志为主，分析女性复仇故事。属于性别史、文化史与历史书写的研究。

陈晓昀 著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教育出版社

TAIWAN SHUOSHI BOSHI
LISHI XUESHU WENKU

明代女性复仇故事的文化史考察

陈晓昀 著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明代女性复仇故事的文化史考察/陈晓昀著. —太原: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11. 6

(台湾硕士博士历史学术文库/侯杰主编)

ISBN 978-7-5440-4823-1

I. ①明… II. ①陈… III. ①女性-文化史-研究-
中国-明代 IV. ①D44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7925 号

明代女性复仇故事的文化史考察

责任编辑 赵迎春

复 审 康 健

终 审 刘立平

装帧设计 王耀斌

印装监制 贾永胜

出版发行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教育出版社

(太原市水西门街馒头巷7号 电话: 4035711 邮编: 030002)

印 装 山西新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0.25

字 数 139千字

版 次 2011年6月第1版 2011年6月山西第1次印刷

印 数 1—5000册

书 号 ISBN 978-7-5440-4823-1

定 价 21.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电话: 0351-4120948

写在前面的话

侯 杰

在海峡两岸学术界、出版界专家学者和朋友们的大力支持和无私帮助下，这套“台湾硕士博士历史学术文库”终于要面世了。此时此刻似乎有很多话要说，除了感谢各位顾问、编委、作者，以及匿名审稿人、编务之外，我还特别想与广大读者一起分享这些年自己的心路历程。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在两岸关系出现缓和的时代背景下，台北文津出版社推出“大陆地区博士论文丛刊”，引起广泛的社会反响，好评如潮。虽然内地的读者不容易看到在台湾出版的这些学术著作，但能充分感受到其中所蕴含的善意，感佩出版者的远见卓识。那时的内地青年学者很想通过学术交流和著作出版，增进对台湾学者的认识、了解，尽快提升自己的学术水平。

进入 21 世纪之后，我有幸出席在台北圆山饭店举行的“纪念辛亥革命九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见到许多学术成就颇高的台湾学者，发现他们所培养的硕士、博士也已经在学术界享有盛名。除了不断深入展开学术交流、分享彼此的研究成果之外，如何将他们

培养硕士、博士的成功经验移植到自己的教学实践中，成为以后十余年间我在与台湾学者的交往中思考最多的问题。正是由于结识了很多志同道合者，深入交换了关于如何精心培养学术人才的经验和心得，获得一些具体而实际的帮助，我的学生们成为最大的受益者。

近五年来，在各界朋友的热情邀请和细心安排下，我先后到台湾大学、成功大学、世新大学等台湾数十所大学和研究机构进行学术交流，切身感受到台湾与内地在诸多方面都具有很强的互补性，特别是台湾在硕士、博士培养方面的经验值得认真汲取，研究成果需要仔细消化吸收。由于台湾高校众多，硕士、博士论文数量庞大，生产周期较长，仅博士阶段就要经过七至八年的学习和研究，因此所撰写的学位论文学术价值较高者数量较多；硕士虽然修业年限较短，但研究精深、令人感到新奇可喜者也不时出现。这些硕士、博士论文不论是选题的设定，还是资料的选取、理论方法的创新，均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目前内地正在经历教育大发展的阶段，接受高等教育者数量惊人，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人数与日俱增。只有将凝聚智慧、充满创见的台湾硕士、博士优秀学位论文在内地出版简体字本，这笔宝贵的精神和物质财富才可以发挥更大的效能，造福身处东西南北的莘莘学子。

俗话说，人有善愿，天必从之。山西出版集团、山西教育出版社的领导们充分认识到出版“台湾硕士博士历史学术文库”具有重大的社会价值、学术价值和理论意义、现实意义，将其视为在两岸关系出现新转机的时代背景下推动两岸文化、教育、学术交流的重要举措。他们还礼贤下士，请我主持此事。此举也得到长期致力于两岸学术交流与合作，并作出巨大贡献的台湾、内地学者们

的热情支持和响应。他们慨允担任顾问，共襄盛举。造诣精深的专家不计名利，出任编委，为本文库的出版付出大量心血。各位作者及其指导教授也付出巨大辛劳，投入很大精力，或亲自校勘原稿，增加新的研究成果，或精心推荐，并撰写出精彩的评介文字，使文库增色不少。各位编辑和其他工作人员的默默付出和辛勤劳动也应该赢得人们的敬意和感谢。

为了推动妇女/性别研究的主流化，文库第一辑主要集中在妇女/性别议题上。妇女/性别研究在台湾已经取得丰硕的学术成果，这在硕士、博士论文中也有所体现。为方便读者阅读和了解，我不揣浅陋，对本辑所收录的著述略作评点、推介。

如何更好地发掘正史所提供的资料，以开展妇女/性别研究？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的衣若兰以《明史·列女传》为论说对象，通过审视清初编修明史的过程，探讨女性是如何被纳入正史书写的，完成论文《史学与性别：〈明史·列女传〉与明代女性史之建构》。作者在考订《明史》版本差异的基础上，指出诸种差异对于《明史·列女传》个案选择的影响；通过考察历朝女性历史发展的过程，阐释为何女性能够入史、以何种方式入史等问题。无论是揭示《明史·列女传》的资料来源，如文人笔记、闺范教书、地方志、官方私人修史等，还是论述史学与朝代政治格局演变，尤其是旌表制度的关系，作者的论证都做到了环环相扣，逻辑缜密。就性别研究而言，作者眼光独到地将女性入史和男性入史进行对比分析；就阶层而言，作者敏锐地注意到在《明史》编修的过程中，列女身份从上层到下层的转移。对于清朝史官十分小心地碰触在清朝入关和建立统治过程中大量女性自杀或者抗暴身死的现象，作者的分析可谓匠心独运，创见迭出，引人入胜。

性别与政治，是妇女/性别研究中的重要议题。台湾政治大学

历史研究所柯惠铃的博士论文《近代中国革命运动中的妇女(1900—1930)》，通过剖析近代中国革命中的妇女，揭示妇女参与革命的内在理路，论证国族主义如何与妇女运动相联系等问题。作者回溯了清末保守与激进思想对女权的主张，提出第一代革命者们的回应方式影响到后来妇女运动的方向。五四新文化运动关于妇女解放的论述引入更多变因，挑战家庭的束缚，推动妇女运动。第二代革命者承继五四反抗传统，反抗封建，同时卷入革命的潮流，遭到政治力量的强力介入。而北伐以打倒军阀、打倒帝国主义为目标，导致妇女运动处于两难境地，并与新兴的国家权力产生联系。作者所作出的巨大努力和创新尝试，一定会得到学人热烈的回应。

文本、再现、新文化史……这些学者和读者略感陌生的词汇、概念与相关方法，却在台湾“中国文化大学”历史研究所李晓培的运用下，成为探讨唐代入道女性心灵世界的有效工具。这集中体现在她的论文《唐代入道女性世界中的性别意识与情欲》里。在作者的笔下，生活在千年之前的女道士们不仅从道教之中汲取了巨大的精神力量，而且创造了别样的精彩人生。通过对墓志铭、正史、典籍、小说等不同类型的文本及其书写者的分析，作者既凝练地处理了唐代入道女性的性别意识与情欲问题，又阐明了真实世界与文本世界中女性之差异和共同点，使学术研究呈现出新的样貌。

借助法律文献、女教书、正史、地方志等教化意味浓厚、伦理色彩鲜明的资料，是否可以阐释清楚明代“女性复仇”这一极具性别意蕴的话题？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系陈晓昀的论文《明代女性复仇故事的文化史考察》，从性别、法律以及文人思想等不同角度切入，揭示了传统中国人对于“复仇”的认识和理解，又赋予

呆板的贞洁记述以无限张力，洞悉隐藏于背后的思考与诠释，再现士人群体趋同又充满变异的复杂图景。作者不仅意识到以女性为预设读者的女教书的特殊价值，丰富了明代妇女史乃至文化史的认识，而且还探讨了女性复仇故事的添加、改写甚至是挪用所表现出的时代特色，解答了有关弱女子与暴力复仇之间的性别角色冲突等问题。

依靠档案研究历史，几乎是所有研究者的强烈愿望。如何用好档案，对通过档案展开历史研究的人来说却又是一种挑战。台湾政治大学历史系的李清瑞知难而进，以巴县档案的拐案记录为中心，辅以中央档案中的拐案记载、地方县衙的审判制度和地方档案中的非拐案记录等资料，完成论文《乾隆年间四川拐卖妇人案件的社会分析（1752—1795）》，集中剖析清代乾隆年间四川拐卖妇女的案件，及所反映出来的各种社会问题。作者认为在四川移民社会中，年龄层的分布和性别比例不均衡以及人口流动的频繁等因素，导致社会不安定，并直接或间接地造成拐案的泛滥。而被拐妇女的婚姻状况以及外出工作、行动上的诸多差异，也与被拐形成某种联系。在分析拐案的时候，讼师与胥吏，如差役、书吏、代书等扮演的角色也不容忽视。

京剧女演员是近代中国社会中引人注目的群体，在1900年至1937年间活跃于沪、平、津等地。台湾大学历史研究所张远的《近代平津沪的城市京剧女演员（1900—1937）》一文，将她们的生活情态、形象塑造及其与观众的互动，特别是在捧角文化中所起到的作用等置于近代中国妇女史、性别史的脉络中加以论说，提出很多新见解。作者从女演员的学艺生活切入，论及女演员的定位、舞台形象建构，旨在阐明女性逐渐从私领域走向公共空间的历程，在争取职业权、经济自主的同时，也成为观众、媒体及社

会大众任意窥探、讨论，甚至批评、中伤的目标。女演员常常受到权贵、媒体、捧角者的操控，最终放弃职业生涯而投入婚姻、步入家庭，多数人没有成为走出家庭、独立自主的“新女性”。而她们在舞台内外所演绎的戏剧人生，令人深思。

报刊是近代中国社会旋转乾坤的重要媒介，因此，发掘近代报刊资料、开展媒体研究在海内外学术界成为一股热潮。台湾清华大学历史研究所的柯小菁以1900年至1937年间出版发行的8份女性杂志为研究素材，撰写了《塑造新母亲：近代中国育儿知识的建构及实践（1900—1937）》，系统考察新的育儿知识如何得以传播，进而改变母亲教养儿童的方式，塑造出新母亲的形象。作者不仅考察了男性知识分子为了强国保种而译介西方育儿科学知识，建构起新的育儿世界，而且通过对读者来函、时人传记、口述史料的分析，揭示了母亲们的个人育儿经验，从生育、养育、教育等方面揭示母亲和父亲所扮演的不同角色，显现出妇女/性别研究的学术价值。作者对不同女性期刊的细致解读，有助于把握身处不同时代的女性在育儿知识的运用、母亲角色的认同等方面所具有的传统与现代、中国与西方多元并存的特征。

借助文献史料中大量缺席的歌谣、谚语、俗语等民间文学作品以及口述访谈资料重现历史和记忆，不仅是研究方法的改变，更是学术思想和研究视角的调整。社会史的创新之处就在于从下向上看历史，阐释处于失语状态的普通人的生活与观念，而妇女/性别研究的价值更在于使处于失语状态的普通女性的日常生活、思想观念得以呈现。台湾暨南大学历史学研究所的陈千惠以1920年至1970年台湾中部集集妇女的生活史为重点，撰写论文《台湾中部集集妇女的生活史（1920—1970）》，从“婚姻与家庭”、“医疗与生育文化”以及“消费文化与沙龙”等方面展现了普通妇女

的日常生活。作者不仅超越传统史学的某些做法，也跳出妇女/性别研究偏重探究性别意识、妇女解放运动、婚姻制度、妇女社会地位、妇女家庭角色等议题的局限，进入较少为人们关注的区域或普通妇女生活史范畴，填补了这方面研究的空白。作者还采用口述访谈的研究方法，一方面生动地记录了女性的亲身体验和心理感受，另一方面也挖掘了男性心目中的女性形象，由此凸显同性或异性之间的互动关系和权力分配。作者所进行的这些田野调查，有助于创立比较完整的生活与观念、历史与记忆的性别解释。

这批台湾硕士、博士论文的妙道尚不止于此，有待各位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的品鉴。

如此大规模地出版台湾青年学者的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在内地尚属首次，希望能够借此对提高内地硕士、博士论文质量，提升相关领域研究水平有所裨益。然而，遗憾和不足，似难避免。

本文库采取匿名审稿制度，每部论文都经过两名匿名审稿人的专业审定，同时充分尊重台湾学者意愿。如有学者提出保留自己姓名的繁体字书写，尽管是例外，还是予以尊重。至于各位作者的学术观点和表达方式，亦尽可能遵照原稿。只是在用词和注释等方面，则在尊重台湾学者用法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内地读者的阅读习惯，做了一些技术处理，目的是使台湾的优秀硕士、博士论文在内地拥有更多的读者，使台湾的青年学者在内地获得更多的知音。

最后，衷心祝愿海峡两岸的学者和学生们齐心协力，创造出具有更高价值的文化精品，培养出更多的学术新人，使本文库其他各辑在未来的岁月中顺利出版，并发挥更大的作用。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研究缘起	1
第二节 相关研究回顾	3
第三节 论文架构与史料运用	12
第一章 复仇报恶的伦理思想	14
第一节 “复仇之义”：复仇的伦理和法理	16
第二节 “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儒家伦理与报应思想的叠合	24
小 结	30
第二章 生与死：明代司法官员的复仇观	31
第一节 “情若可原”：原情量罪的判案原则	33
第二节 “正法凜凜”：刑案中的理直冤申	43
小 结	57
第三章 垂范与规范：明代女教书中的伦理与复仇	59
第一节 “报仇死孝”：父母之仇的性别分析	61
第二节 “报仇似侠”：作为女子教材的复仇文本	69
第三节 “宛然逼真”：作为女子教材的复仇图像	86
小 结	98
附一：“为父报仇”类传记全文	100



附二：“为夫报仇”类传记全文	108
第四章 重述与流传：明代史志中的女性复仇故事	113
第一节 前代女性复仇故事的转述——以谢小娥故事为例	114
第二节 当代女性复仇故事的书写与传衍	120
小 结	135
结 论	137
征引书目	143
图次	
图 2-2-1：《皇明诸司廉明奇判公案传·项理刑辨鸟叫好》插图书影	47
图 2-2-2：《皇明诸司廉明奇判公案传·项理刑辨鸟叫好》插图书影	47
图 2-2-3：《包龙图判百家公案·判贞妇被污之冤》插图书影	55
图 3-3-1：泊如斋刊本《闺范·赵娥刺仇》书影	90
图 3-3-2：泊如斋刊本《闺范·赵娥刺仇》局部放大书影	90
图 3-3-3：《绘图列女传·庞母赵娥》书影	91
图 3-3-4：《绘图列女传·庞母赵娥》局部放大书影一	92
图 3-3-5：《绘图列女传·庞母赵娥》局部放大书影二	92
图 3-3-6：吕应菊重刻本《闺范·赵娥刺仇》书影	93
图 3-3-7：《绣像古今贤女传·赵女报仇》书影	97
图 3-3-8：《无双谱·赵娥》书影	97

绪论

第一节 研究缘起

2007年夏天，我在隋唐史的课上阅读了《窦凝妾》。该故事主角窦凝，为了与大族崔氏联姻，杀死产下两个女儿的小妾，与崔氏女成婚。在故事的后半，被杀的小妾鬼魂回到人间复仇，或变貌吓人，或咬噬肢体，将窦凝虐待致死。故事情节描述之惨，让我印象非常深刻。同年秋天，我参加了“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举办的《中国史新论·性别史分册》研讨会^①，某位教授于综合讨论时提出她对整个研讨会的感想。她提到为何自上古至中世、至近世，妇女的生活似乎没有太大的变化。换言之，即历代妇女的处境与难题似乎都很类似，她们总是在挣扎、在寻找自己的立足点，并时常受挫。听到教授感想的当下，《窦凝妾》的故事情节猛然跳到我的脑海里，虽然是鬼魂复仇，但确实是女性主动的反抗。自此，我便对女性复仇故事有了某种特别的感情，这也开启了我往后的研究兴趣。

在中国伦理文化中，“复仇”一直占有一席之地，其问题之复杂，不仅仅涉及法理与人情的矛盾，更在于此种破坏社会稳定的行

^① 该研讨会论文已结集成书出版，参见李贞德主编：《中国史新论：性别史分册》，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9年版。



为，是放在儒家伦理的脉络下被认可的。对复仇行为的讨论和疑虑，自先秦时期便争论不断，一直到20世纪的民国时期，仍会因为孝女复仇杀人案是否应赦免而引起轩然大波。^① 传统论述中的理想女性，应是卑弱、温柔、贞静的，而复仇行为则激烈、主动、反抗，是暴力的施加者。换言之，卑下柔弱的女性，担负复仇的伦理责任，承受不义之事的冤屈，变成了被社会认可的暴力复仇者。

从明初开始，统治者便重视女子教育，在逐步强化女子“理想”形象的同时，纳入教化的女性阶层也不断向下延伸。然而一般的庶民女性，缺少让她们展现品德才性的公领域舞台，她们无法像中上层女性，可以以辅佐丈夫儿子展现才德。庶民女性在家侍奉父母、舅姑，晨昏定省，虽然也属难得，但似乎特异性仍显不足。其结果，正史与地方志《列女传》的女性传记，几乎个个都是情节惨烈激昂的“烈女传”。然而这些“烈女”，往往都是以自我伤害的方式表述自我。女性复仇故事的不同，便在于她们是将暴力施加给别人，尽管有时她们也以自我伤害的方式作为报复的手段，但仍是基于伤害他人、反抗他人的立场。

女性复仇故事收录在崇尚道德的文本中，表示编辑者同情、认可她们的行为。文人如何面对遭遇不义之事的女性？描写女性复仇故事时，如何使暴力复仇的女性形象合理化？文人如何调和典范人物与伦理、法理的矛盾，其中有何时代特色？这些都是值得讨论的问题。本书拟以明代的法律文献、教育书籍和史书方志这三类带有伦理价值，且教化意味浓厚的史料为主，探讨“女性复仇”。藉由爬梳种种女性复仇的正面论述，笔者希望能从性别、法律以及文人思

① 1935年，施剑翘（1907—1979）杀死前军阀孙传芳（1885—1935），此案在新闻界、法律界俱引起轩然大波。相关讨论见林郁沁著，郭汛彻译：《公德或私仇——1930年代中国“情”的国族政治》，收入黄克武、张哲嘉主编：《公与私：近代中国个体与群体之重建》，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年版，第223~253页。

想的角度，看到明代对女性的特殊观点，而进一步丰富对明代文化史的认识。

第二节 相关研究回顾

笔者从关心女性反抗、女性暴力的思考出发，探讨“女性复仇故事”。这样的研究主题，其实包括了女性传记书写与复仇文化两个方面。数十年来学者对于复仇已有不少的研究成果。如杨联升的《中国文化中报、保、包之意义》，认为中国文化中普遍重视“交互补偿”原则，而中国社会以“报”作为建立关系的方式。他的研究从“报”切入，广泛地讨论“报”在中国文化中的独特性，描绘出“报文化”的大致样貌，深具启发性。^① 笔者由此出发，试图解读中国文化中有关“报仇”“报应”的特殊内涵。

瞿同祖对于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的研究，从跨文化的原始社会谈起，点出血族复仇是一种责任。原始复仇的责任不外于亲属，但中国的复仇习惯却不同。由于中国的社会关系以五伦为基础，因而复仇的责任也以五伦为范围，这不仅超出了血亲的范围，也因关系亲疏不同而有轻重不同的复仇责任。瞿氏从法制发展的观点，指出复仇在人情与法理的冲撞，历代对复仇的禁弛，与复仇相应的法律规定如避仇、禁止私和等。^② 瞿氏清楚地描画出复仇法的发展轨迹，以及中国社会对于复仇同情认可的态度。杨联升和瞿同祖的研究虽

① 参见杨联升：《中国文化中报、保、包之意义》，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② 参见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台北：里仁书局，1984年版（最早的版本是上海商务印书馆于1947年出版），第一章“家族”，第四节“血属复仇”，第85～110页。



然都是早期的作品，不过就广度与深度而言，仍是深具启发性的经典之作。此外，学者霍存福由复仇、报复刑、报应说三个方面，讨论中国各朝的法律文化，其研究虽然提出许多值得注意的观点，但更像是人类学、法学的成果，而非历史学的研究。^①

对复仇的断代史研究，主要仍集中在汉唐之间。日本学者牧野巽的《汉代的复仇》整理了春秋至汉代谈论复仇的儒家经典，指出汉代的轻侮法（即儿子可杀死侮辱父亲的人），与春秋以来重视名誉、在战场上互相派人辱骂对方的习惯相关，点出复仇与荣誉的问题。^② 李贞德的研究探讨了汉代的孝道伦理，并由为亲族复仇的范围，讨论汉代的家庭规模。^③ 周天游的《古代复仇面面观》，溯源上古的复仇文化，并具体针对汉代复仇事例进行社会史的分析，讨论复仇对后代的影响。^④ 陈登武则探讨唐代的复仇伦理，由“孝”更扩展到“忠”，认为除了礼法冲突，复仇议题也牵涉到“皇权稳定性”，并以此处理国家对于复仇个案态度变化的问题。^⑤ 而李隆献长期关注中国文化中的复仇观，从《春秋》三传出发，讨论儒家经典中呈现的复仇观，并进而讨论两汉、魏晋、隋唐各时期复仇与法律

① 参见霍存福：《复仇 报复刑 报应说——中国人法律观念的文化解说》，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② 参见牧野巽：《汉代的复仇》，收入《牧野巽著作集》第2卷，《中国家族研究（下）》，东京：御茶水书房，1980年版，第3~59页。

③ 参见 Jen-der Lee, *Conflicts and Compromise between Legal Authority and Ethical Idea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Revenge in Han Times*, 《人文及社会科学集刊》，1988年11月，第1卷第1期，第359~418页。

④ 参见周天游：《古代复仇面面观》，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⑤ 参见陈登武：《“复仇”——国家公权与私刑的两难》，收入陈登武著：《从人间世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会与国家》，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5年版，第224~252页。

互涉的问题，为复仇的研究奠定了良好基础。^①

对唐以后的复仇的断代研究，如川村康《宋代复仇考》探讨宋代的复仇事例，以及历朝皇帝的态度。文中指出，在复仇这个问题上，社会的崇尚死亡与法律的禁止间，出现一种紧张的相互妥协。^②小口彦太早期的作品《清代刑事裁判のもとでの復讐事犯に対する法的対応》，则从法学的观点考察清代的刑事裁判，分析复仇可能引起的各种状况以及相应的法条，并以复仇为切入点，观察清代法律严密的伦理逻辑。^③

在上述有关复仇的文化观、复仇法、复仇与社会等等的丰硕研究成果中，尚未有以妇女为主题或以性别为分析策略的讨论。邢义田处理以七女复仇为主题的汉代画像，在《格套、榜题、文献与画像解释——以失传的“七女为父报仇”汉画故事为例》文中，其研究重心和主要目的并非女性复仇，而是汉代画像，故而仅在文末提出以女性复仇激励男性行孝的简短说法，并未深入探析女性复仇故

① 参见李隆献：《复仇观的省察与诠释——以〈春秋〉三传为中心》，《台大中文学报》，2005年6月，第22期，第99～150页。《两汉复仇风气与〈公羊〉复仇理论关系重探》，《台大中文学报》，2007年12月，第27期，第71～121页。《两汉魏晋南北朝复仇与法律互涉的省察与诠释》，《台大文史哲学报》，2008年5月，第68期，第39～78页。《隋唐时期复仇与法律互涉的省察与诠释》，《成大中文学报》，2008年6月，第20期，第79～109页。

② 参见川村康：《宋代复仇考》，收于宋代史研究会编：《宋代的规范と习俗》，东京：汲古书院，1995年版，第3～27页。

③ 参见小口彦太：《清代刑事裁判のもとでの復讐事犯に対する法的対応》，收于岛田正郎博士颂寿纪念论集刊行委员会：《東洋法史の探究——島田正郎博士頌壽紀念論集》，东京：汲古书院，1987年版，第287～317页。